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20〕88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便函〔2020〕1512号）、《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号）要求，为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融资再担保代偿、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1. 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代偿。对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50%的分担补偿。

2. 贷款贴息。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

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 2020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对其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在广州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年化金额不超过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

（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支持“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对“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落地，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二、相关要求

2021 年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2021 年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各专项申报指引要求提供材料，制作申报材料封面，填写承诺函（详见附件 1、2），用 A4 纸打

印、装订、加盖公章后制作成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包含扫描版和可编辑版），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须一致。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指引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www.gzii.gov.cn/> 下载。

（二）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shenbao.gzii.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 - 83757009、83757014，技术支持 QQ 客服：1428954896）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自 8 月 4 日开始，各区业务主管部门须在 8 月 14 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具体流程如下（详见附件 3、4）：_

1. 企业申报流程

（1）注册：企业进入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并申请企业实名认证，完善本单位信息，点击“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

（2）填报：企业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

（3）网上提交：待区审核通过企业实名认证后，企业用管理员账号登录，审核所报项目，并提交给区初审。

申报系统于 8 月 4 日 9:00 开放申报，企业须在 8 月 14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4）纸件提交：企业将区审核通过的项目（带水印）导出打印一式两份，须在 8 月 14 日前盖章报送至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区

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2.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 申报系统 8 月 4 日开放至 8 月 14 日，区业务主管部门即可对企业实名认证、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打印纸质材料，8 月 14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收集工作。若需退回企业修改、补充的项目材料，须在 8 月 14 日前完成企业修改提交、区审核、企业打印报送等全部工作。

(2)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须在 8 月 14 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带水印的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材料随文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府前路 1 号市政府大院综合楼 7 楼 702 室）。同时将行文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完成推荐，并将书面推荐文件扫描上传。

- 附件：1.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2.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 3.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区用户系统操作手册
- 4.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 5.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便函〔2020〕1512 号）



（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代偿、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专题联系人：郭炳蔚，联系电话：83123857；“创客广东”创新
创业大赛专题联系人：麦洪辉，联系电话：83123928）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融资再担保代偿

(一) 扶持对象

融资再担保代偿：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

(二) 扶持范围和额度

以补偿资金池形式，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 的分担补偿。

(三) 申报材料

1. 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表 1、2）；
2.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3）；
3. 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与国家担保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
5. 机构 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经营情况；
6. 过去两年审计报告及上年末财务报表；
7. 代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四) 工作要求

1. 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

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本机构的代偿补偿及担保费补贴，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二、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一）扶持对象

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2020年新升规工业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表1、2）；
- 2.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4）
- 3.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4.贷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

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三、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

（一）奖励对象

供应链核心企业。

（二）奖励条件和额度

1.在广州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3.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三）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企业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附表：1.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

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书

- 2.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 3.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融资再担保代偿专题)
- 4.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
- 5.融资再担保代偿统计表
- 6.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 7.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申报书

申报方向：(三选一)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专项之

- 融资再担保代偿专题
-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 三、如申报项目获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3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融资再担保代偿专题）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表 4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便函〔2020〕1512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 号）			
贷款用途				
总体绩效目标	填写贷款实际使用情况，例如购买多少原材料、实现产出或技改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0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上半年 利润总额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表 7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帮助中小企 业融资家数	帮助中小 企业融资 笔数	帮助中小 企业融资 年化金额 (万元)	获得奖励 金额 (万元)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支持范围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以及省中小企业有关重点工作等。

创业创新。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落地，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二、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三、工作程序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须在我市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其中 2019 年以前的获奖落地项目，股权融资奖补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24 日，逾期不再奖补。

附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地市（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创客广东大赛落地奖补项目填写		资金（奖补资金）额度	备注
			项目获奖时间	股权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额度和时间		

备注：1.项目名称：可填写“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创客广东地市赛”、“xx项目（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名称）落地奖补”。

2.项目（承办）单位：“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创客广东地市赛”项目填写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承办单位（如有）；“创客广东大赛项目名称”填写获奖企业名称。

附件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区用户操作手册

广州市经济贸易信息中心

2018 年 9 月

目 录

一、 区级用户账号分类	4
二、 系统登录	4
1、 系统访问网址.....	4
2、 创建用户账号.....	4
3、 密码重置.....	5
三. 区主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5
1、 配置管理.....	5
1.1、 设置业务科室	5
1.2、 配置业务科室子账号	7
1.3、 配置项目审核责任科室	8
2、 企业管理.....	11
2.1、 实名认证审核	11
2.2、 企业联系人变更	12
2.3、 企业账号续期	13
2.4、 账号申诉	13
3、 申报管理.....	14
2.1、 项目审核	14
3.2、 导出汇总表	17

3.3、上传区推荐函	17
四. 区级业务科室子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20
1、项目初审	20
2、导出汇总表	2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各区提供了企业送审项目初审的功能，为使各区相关管理人员方便使用该系统，特制定本手册。

一、区级用户账号分类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面向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为二类用户账号：

一是区级主账号，主要是代表区级主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提交本区企业的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同时管理区级主管部门内部的业务科室子账号。

二是区级业务科室子账号，该账号负责对相应资金方向的送审项目进行区级初审。

二、系统登录

1、系统访问网址

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系统网址：

<http://10.194.67.245>，访问系统推荐 Chrome35.0+，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等版本比较新的浏览器进行登录使用。

2、创建用户账号

区级主账号由系统统一分配，各区主管部门只有一个。

区级业务科室子账号该账号由区级主账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3、密码重置

如忘记的区级主账号密码，可联系市工信局技术人员重置密码。

如忘记的区级业务科室子账号密码，请联系区级主账号人员进行密码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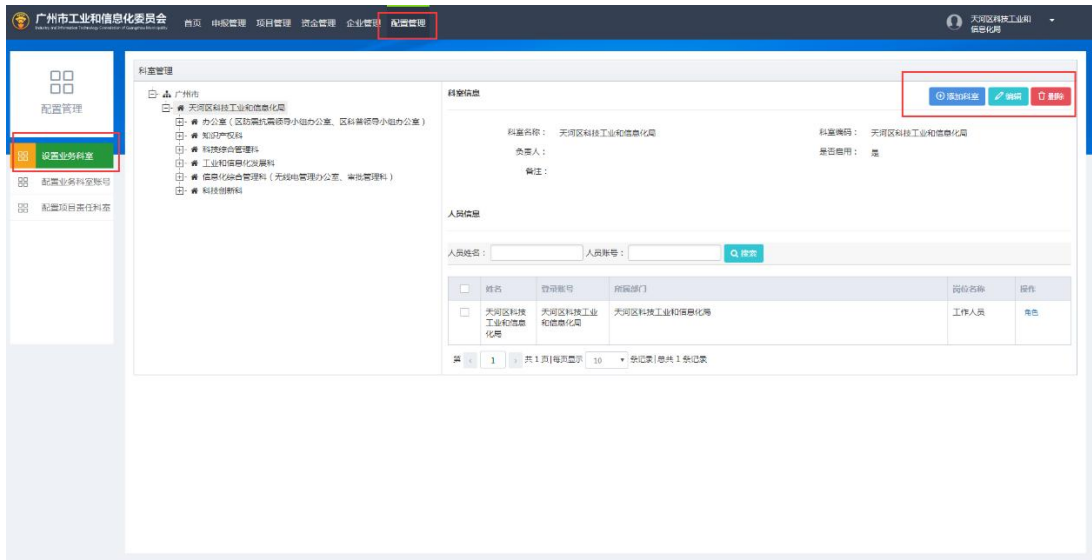
三. 区主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区主账号主要有三大功能：配置管理、企业管理、申报管理，详细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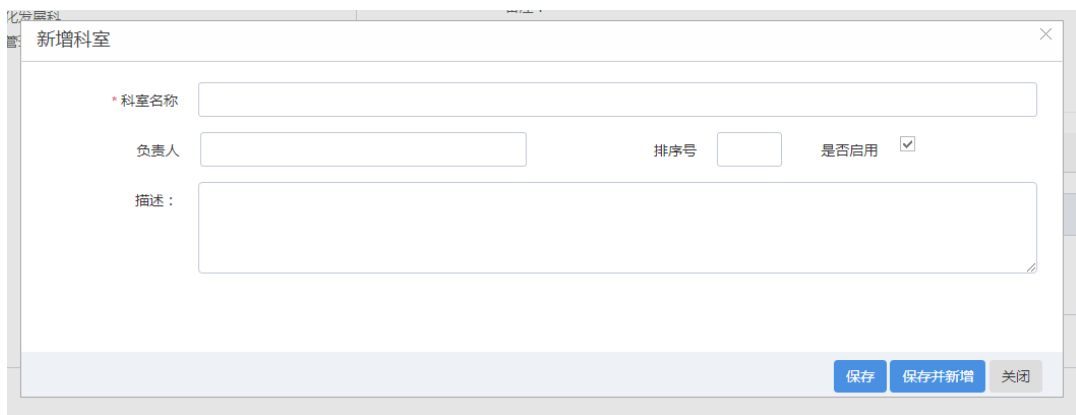
1、配置管理

1.1、设置业务科室

系统已经根据各区局官方网站中的机构设置为各区配置了科室，点击“配置管理”→“设置业务科室”即可查看到本局下所有科室。如业务科室信息不正确或遗漏，各区主账号可以点击右上角的“添加科室”、“编辑”和“删除”进行相应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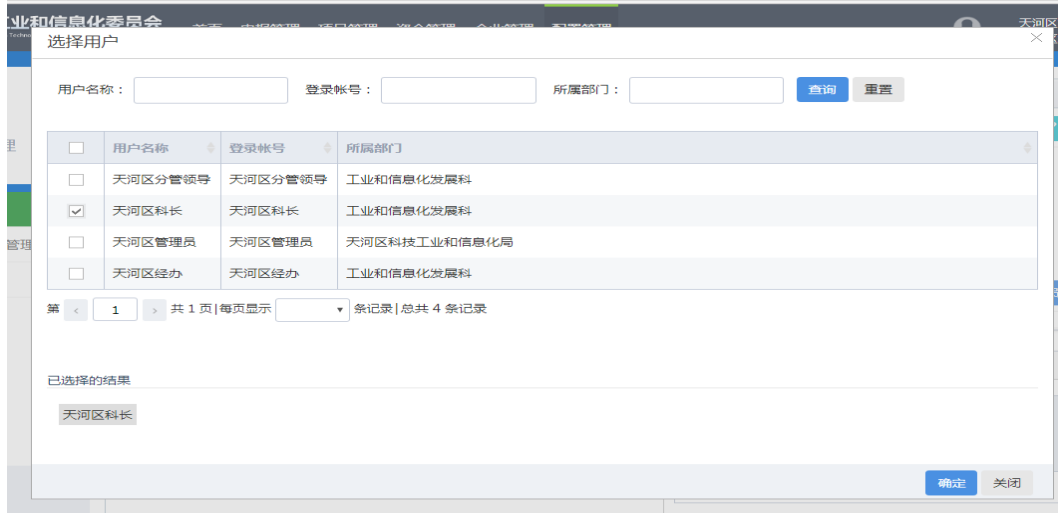
点击“添加科室”即可打开如下页面，填写专项资金相关业务科室的信息后保存即可。



点击对应岗位，出现如下界面，可以编辑岗位信息，删除岗位，或者为该岗位下添加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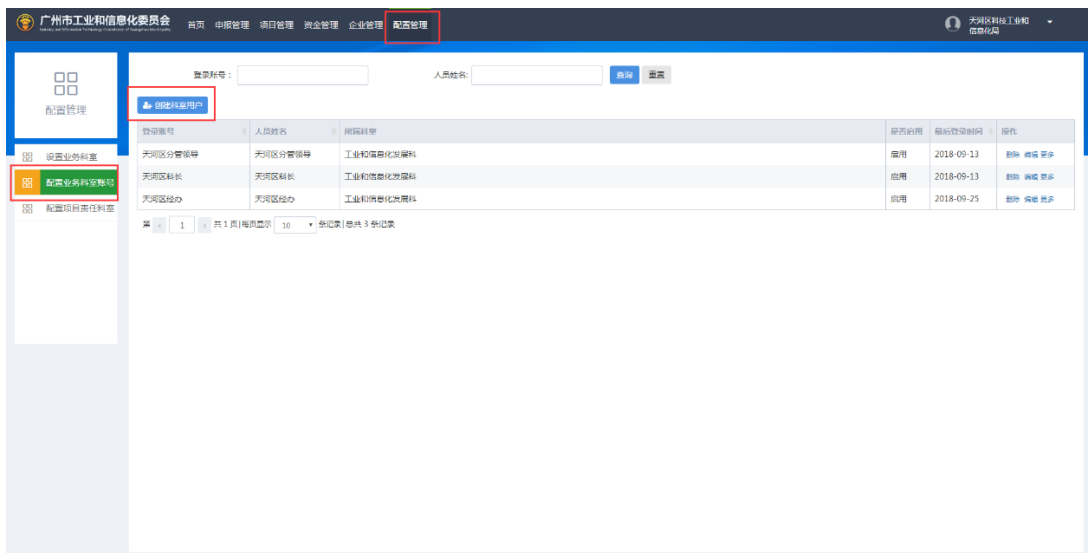


点击“添加人员”，打开如下界面，勾选需要添加的人员点击“确定”即可。



1.2、配置业务科室子账号

设置好科室信息后，点击“配置管理”→“配置业务科室账号”，界面如下。



点击左上角“创建科室用户”，为相关资金业务科室创建账号，界面如下。填写业务科室账号相关信息后，点击“保

存”后业务科室账号生效。

新增用户

* 登录账号: * 用户姓名: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选择部门/岗位: 选择

备注:

保存 保存并新增 关闭

1.3、配置项目审核责任科室

区主账号登录进入系统首页，点击左侧“设置科室”，即可进入设置科室页面；也可以通过点击“配置管理”→“设置科室”进入设置各资金方向责任科室界面。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首页 申报管理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企业管理 配置管理 天溯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

常用工具

- 设置科室: 设置每个申报方向的责任科室
- 企业管理: 管理、维护本区的企业
- 实名认证: 审核企业的实名认证信息
- 完工证明: 上传企业的项目完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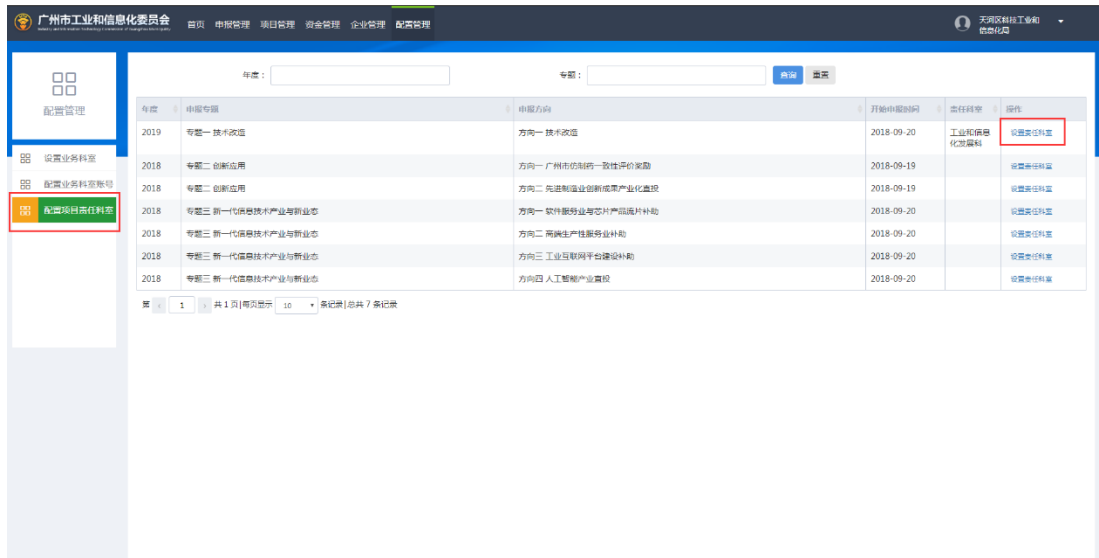
工作提醒

- 请配置申报方向的责任科室，配置责任科室。
- 您有 2 个实名认证申请待审核，请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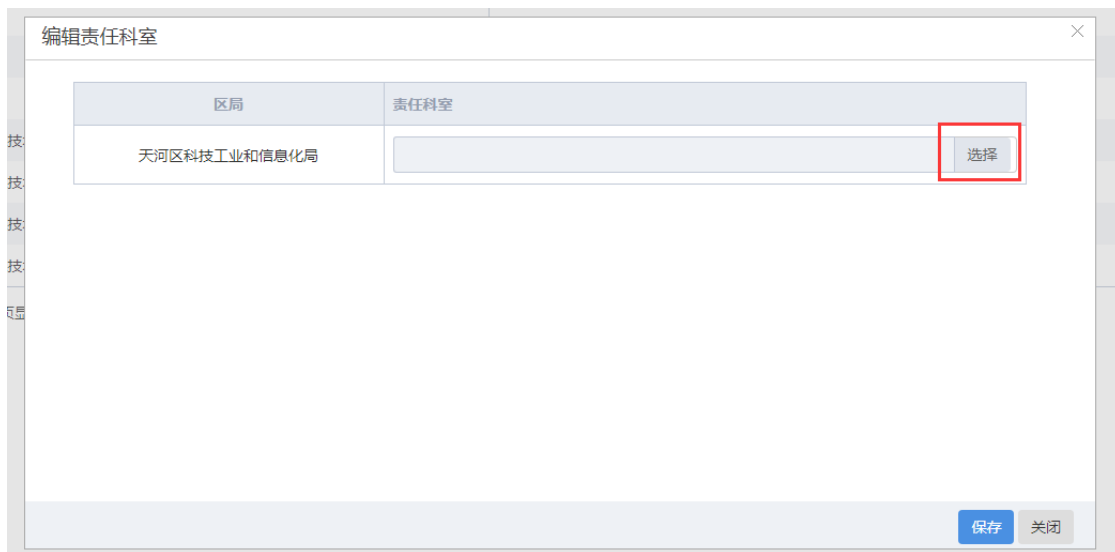
申报专项(2019年)	申报方向	责任科室	申报项目数	已审核项目数	未审核项目数	操作
专题一 技术改造	方向一 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科	0	0	0	查看详情(0)
	方向一 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0	0	0	查看详情(0)
专题二 创新应用	方向二 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产业化资助		0	0	0	查看详情(0)
	方向一 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贴		0	0	0	查看详情(0)
专题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	方向二 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贴		0	0	0	查看详情(0)
	方向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贴		0	0	0	查看详情(0)
	方向四 人工智能产业资助		0	0	0	查看详情(0)

第 1 / 1 页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总共 7 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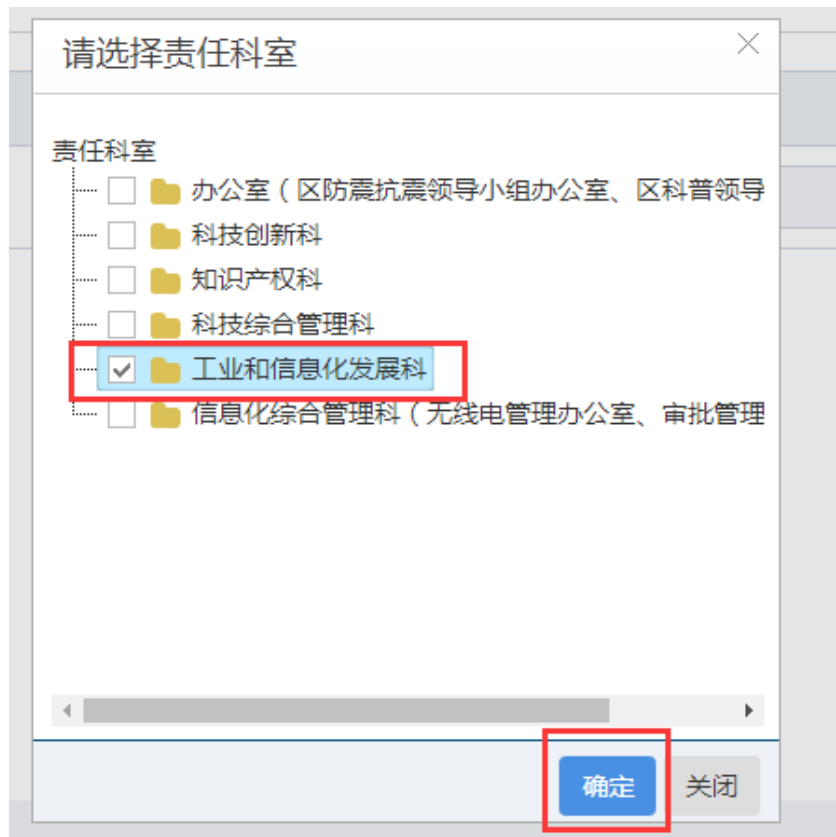
点击“设置责任科室”，为各个资金方向设置责任科室。



点击后打开如下页面，点击“选择”。



勾选对应的负责科室，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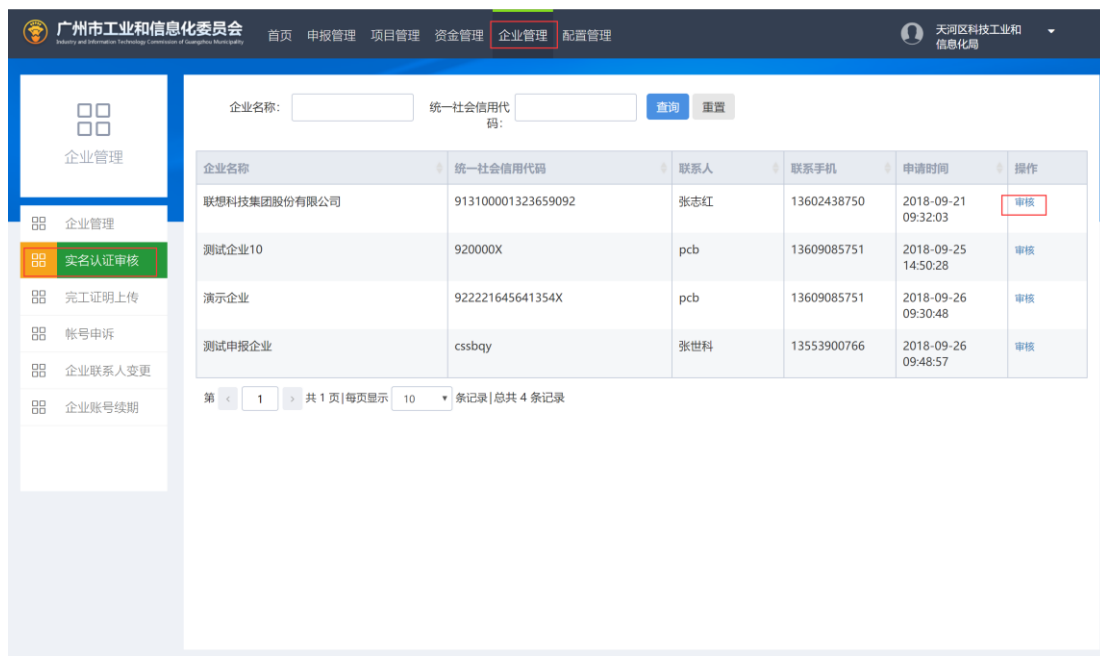
选择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保存设置成功后，企业上报的资金项目会按照不同的专题方向自动分配给对应的责任科室。



2、企业管理

2.1、实名认证审核

企业在注册的时候会提交两份材料，一份是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是实名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后会同时发送实名认证申请给所属区，区的主账号需要对实名认证申请进行审核，具体操作如下：



依次点击“企业管理” — “实名认证审核”，可以看到待审核的实名认证申请，点击列表后面的“审核”，打开详情页面：

*企业名称:	演示企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21645641354X
联系人:	pcb	联系电话:	13609085751
授权有效开始日期:	2018-09-12	授权有效截止日期:	2018-10-07

附件列表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上传者	上传时间	操作
1	实名认证（授权书）盖章扫描件	实名认证申请表.pdf	演示企业	2018-09-26 09:37:59	下载
2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pdf	演示企业	2018-09-26 09:39:57	下载

审核不通过

审核通过

关闭

审核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1、 审核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是否过期、是否与系统所填写信息一致；
- 2、 审核实名认证申请表盖章真假，是否与系统所填信息一致。

审核无误，可点击“审核通过”；

审核有问题，则点击“审核不通过”，并填写相应意见，让企业重新修改实名认证申请。

2.2、企业联系人变更

某些企业由于联系人离职、换岗等原因，需要申请变更企业联系人，也需要提交企业联系人变更申请给所属区审核，审核方式与实名认证审核一致，请参考[实名认证审核](#)。

2.3、企业账号续期

为了规范企业管理账号管理，企业账号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当企业账号快过期时，企业需要提交账号续期申请给所属区审核，其审核方式与实名认证审核一致，请参考[实名认证审核](#)。

2.4、账号申诉

企业在注册时，如果发现本企业的账号已经被其他人恶意注册，那么该企业就可以在系统上进行账号申诉，再由所属区对其申诉进行处理。具体操作如下：



依次点击“企业管理” — “账号申诉”，可以查看到申诉记录，点击列表后面的“处理”，打开详情页面：

申诉的企业名称:	广东方正公司 查看企业详情
该企业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40117387456873644
申诉人姓名:	张红
申诉人手机号码:	13602438751
企业营业执照和授权书:	实名认证 (授权书) .pdf 企业营业执照.pdf
其他留言:	<input type="text"/>
* 审核意见:	<input type="text"/>

[申诉通过](#) [驳回申诉](#)

审核时，主要审核企业所提交的营业执照真假、实名认证申请真假，并且是否与系统所填写信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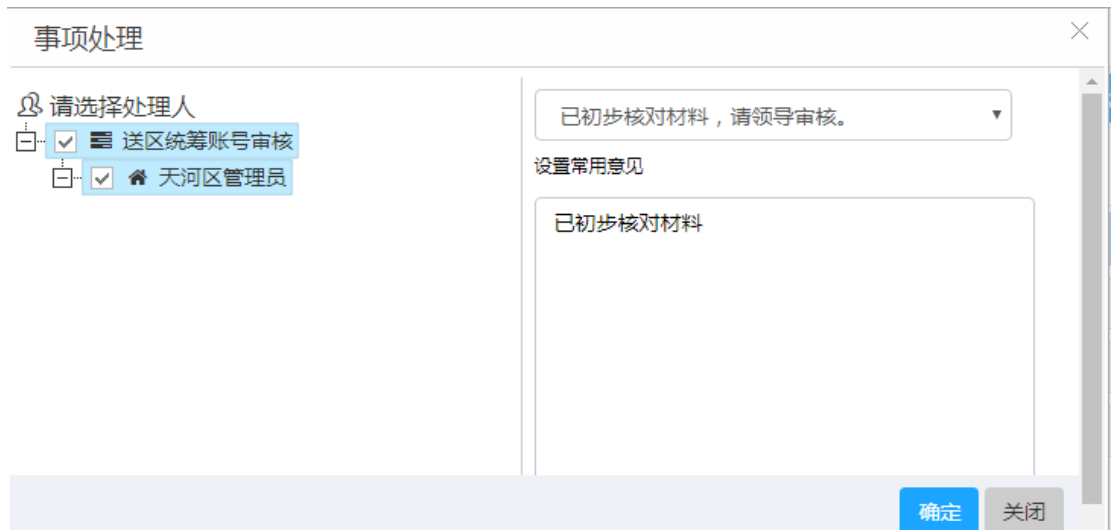
审核无误，请点击“申诉通过”；

审核不通过，请点击“驳回申诉”。

3、申报管理

2.1、项目审核

当业务科室初审项目通过（详见 4.1）并发送下一步后，区主账号登录进入首页后点击“申报管理”打开如下界面，点击审核项目后即可复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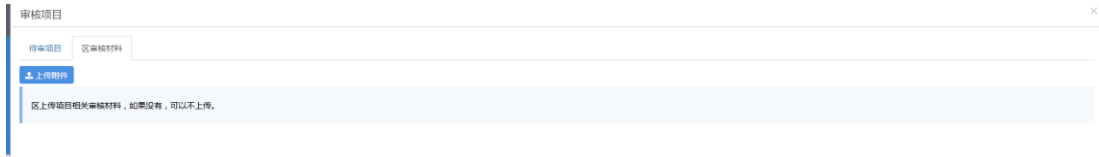
如果待审项目数量较多，可以点击左下角“批量审核项目”一次性批量审核多个项目。



批量提交时勾选项目，填写相关意见，发送市工信局对口业务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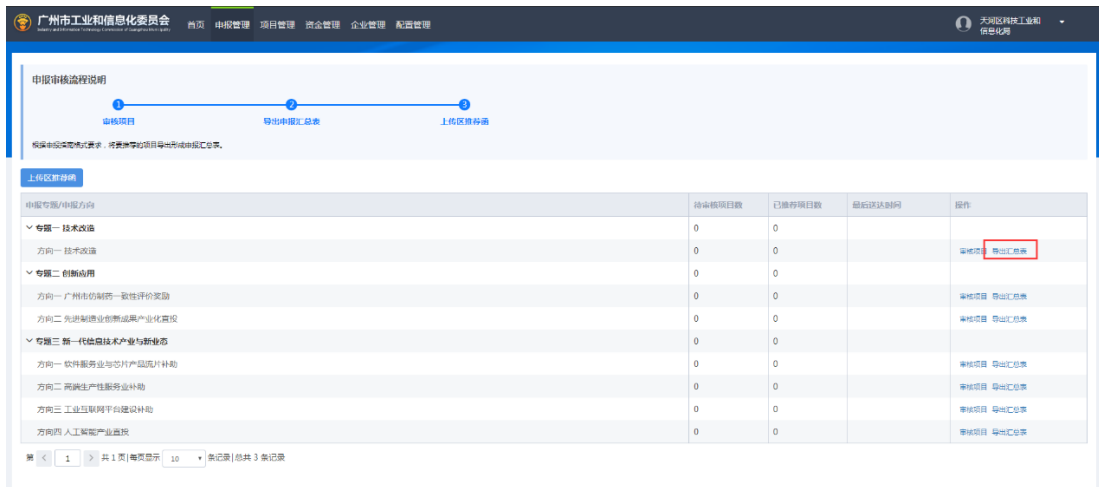


点击“区审核材料”页签，打开如下页面，可以上传相关的审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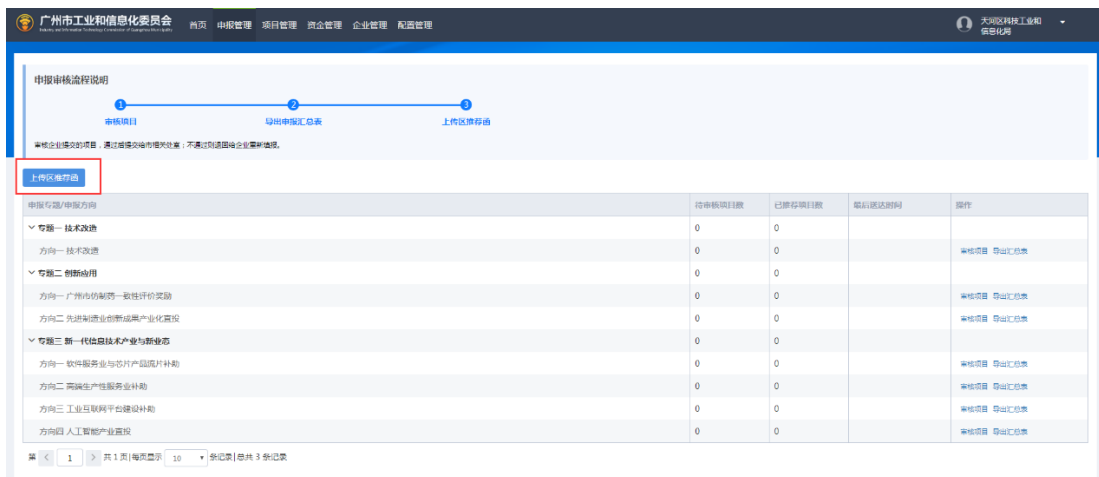
3.2、导出汇总表

在申报截止日后，各业务处室登录系统进入系统首页后，根据对应的方向点击“导出汇总表”，即可下载该方向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3.3、上传区推荐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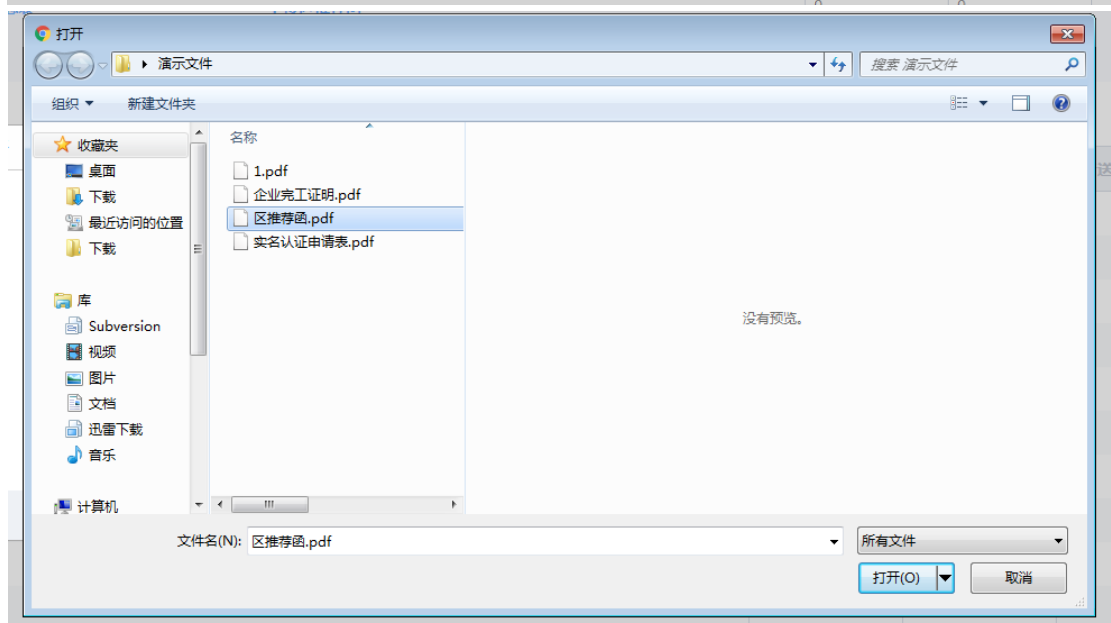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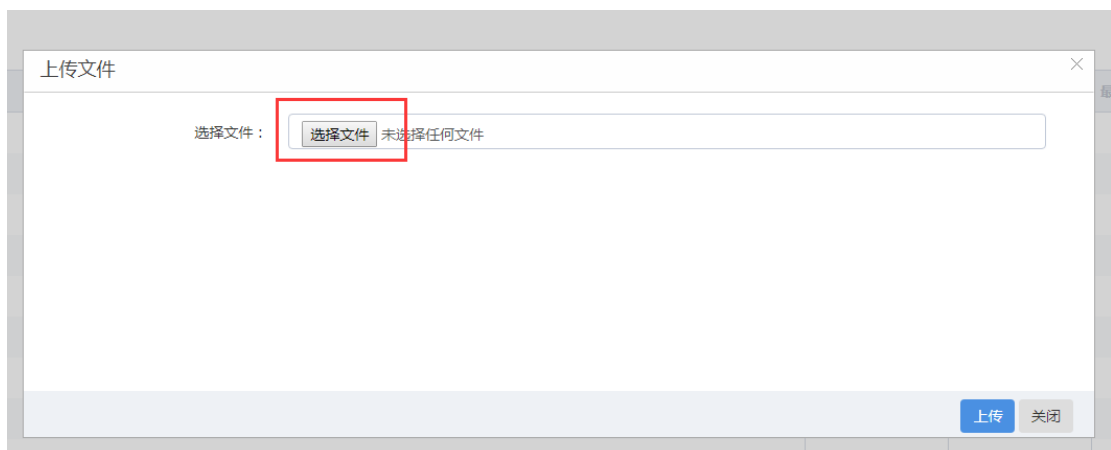
区主账号登录进入首页后点击“申报管理”打开如下界面，点击上传区推荐函后即可上传区推荐函。



点击上传区推荐函打开如下界面，请选择对应的资金点击上传区推荐函打开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文件。



打开如下上传页面后，点击选择文件，选择到区推荐函文件，点击上传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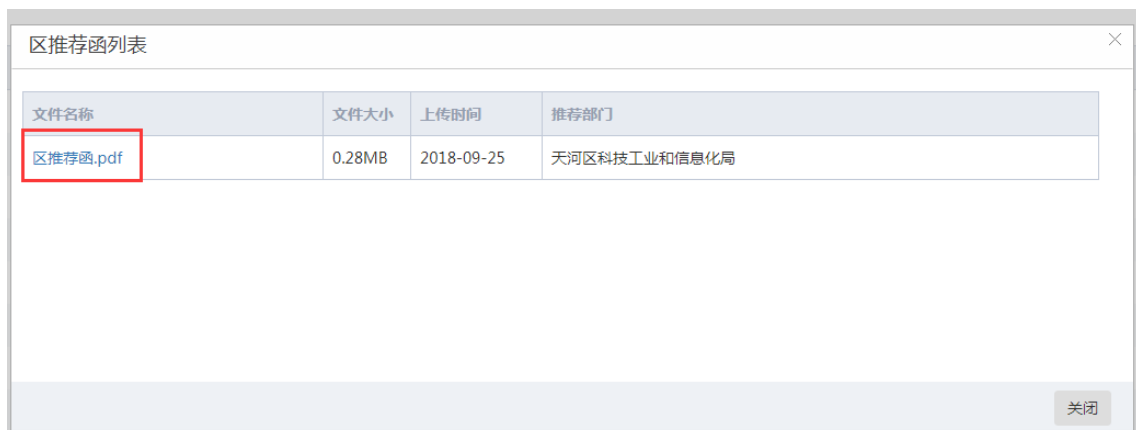




上传区推荐函如需查看，请点击列表中的查看区推荐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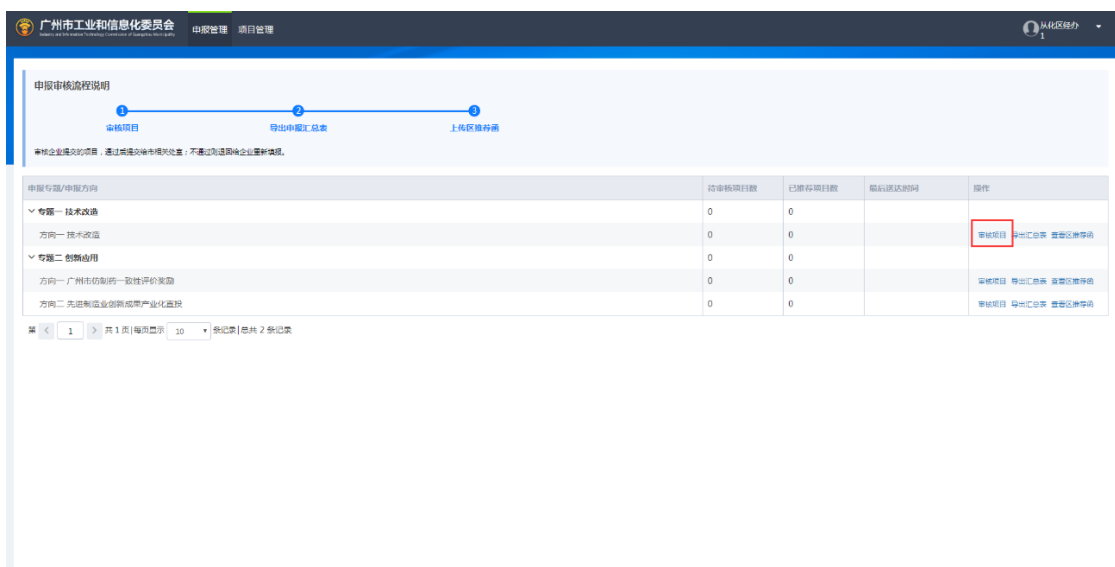
点击查看区推荐函后打开如下界面，点击文件的名称即可下载回区推荐函文件。



四. 区级业务科室子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1、项目初审

区主账号为各资金责任业务科室分配账号后，各业务科室凭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进入首页后点击“申报管理”打开如下界面，点击“审核项目”后即可对企业上报的项目进行区初审。



点击“审核”，打开项目详情页，可查看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附件。

如有不符合的地方，可以点击“回退”，并填写上回退意见（写明需要企业修改或补充的材料），则项目将退至企业进行修改。

如无问题，可以点击“发送”并填写推荐意见，发送至区主账号进行区复审。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 区审核

① 项目申请表 ②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③ 发票信息 ④ 附件材料 ⑤ 快照记录

单位名称: 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区: 天河区 项目名称: 测试与服务项目2

联系人: 张腾 联系人电话: 13609085751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8842W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国有比重: 0.0000 % 外债比重: 0.0000 %

职工人数: 科技人员数: 企业总资产: 0.0000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0.00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0.00 %

保有工业机器人台数: 本项目新增工业机器人累计数: 本项目新增国产工业机器人台数:

本项目新增工业零组件台数: 本项目新增国外品牌工业机器人台数: 手机: 13609085751

电子邮箱: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企业获评: 省级大型企业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企业技术中心(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 初次小升规 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 工业设计中心(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区级) 工业设计中心(镇级) 工业设计中心(街道级) 工业设计中心(社区级) 工业设计中心(村/居委会级) 工业设计中心(其他)

事项处理

请选择处理人

送区统筹账号审核

天河区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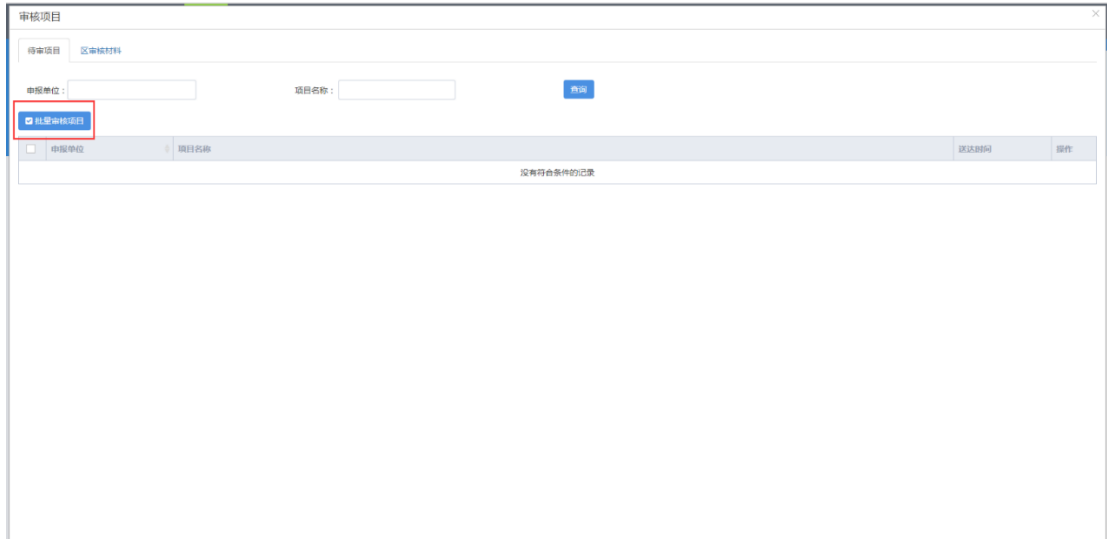
已初步核对材料, 请领导审核。

设置常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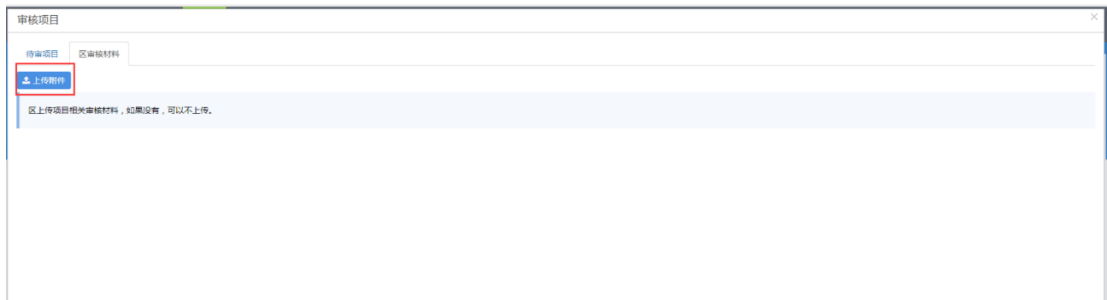
已初步核对材料

确定 关闭

如果所需审核项目数量较多, 可以点击左下角“批量审核项目”, 一次性批量审核多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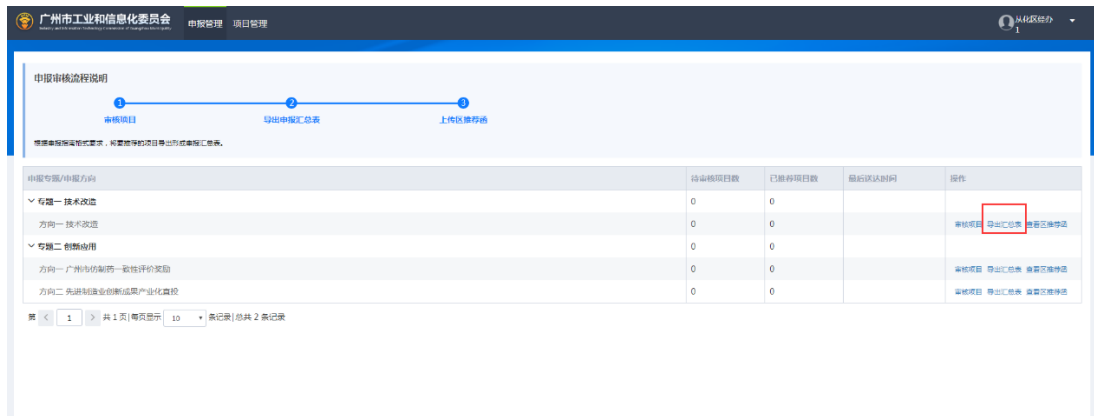


点击“区审核材料”，打开如下页面。可以上传相关的区审核相关材料，如没有也可以不提供。



2、导出汇总表

在申报截止日后，各业务处室登录系统进入系统首页后，根据对应的方向点击“导出汇总表”，即可下载该方向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广州市经济贸易信息中心

2018 年 9 月

目 录

一、企业用户账号分类	3
二、系统登录	3
1、系统访问网址	3
2、密码重置	3
三、企业管理员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4
1、企业注册	4
2、企业管理员账号登录	7
4、企业联系人变更	8
5、企业申报人管理	9
6、企业信息管理	11
7、企业管理员审核项目	11
四、企业申报人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13
1、系统登录	13
2、项目申报	14
3、查看我的项目	18
4、回退项目补充材料	1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各申报企业提供了企业申报项目的功能，为使各申报企业相关人员方便使用该系统，特制定本手册。

一、企业用户账号分类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面向企业分为二类用户账号：

一是企业管理员账号，主要是负责提交本企业的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同时管理本企业的申报人子账号。

二是企业申报人子账号，主要负责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对项目资料的录入、材料上传并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二、系统登录

1、系统访问网址

系统网址：<http://shenbao.gzii.gov.cn>。

注：访问系统推荐 Chrome35.0+，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等版本比较新的浏览器进行登录使用。

2、密码重置

一是忘记企业管理员密码，可在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

码，通过注册时绑定的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找回密码。

注：如企业联系人（又称“企业授权人”）的手机号码已更换，须先变更企业联系人，详见三（4）的企业联系人变更。

二是企业申报子帐号忘记密码，可联系企业管理员帐号负责人员进行密码重置。

三、企业管理员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1、企业注册

首次使用系统的用户，请先注册企业管理员帐号。进入系统后点击登录按钮下方的“企业注册”按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通知公告
暂无通知，敬请关注。

用户登录

企业管理员 企业申报人

登录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录密码：请输入登录密码

验证码：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记住我

[登录](#)

[企业注册](#) [企业联系人变更](#) [忘记密码?](#)

点击后打开如下页面，请先下载实名认证申请书，盖公章扫描后再进行注册。如已准备好，请勾选“我已准备好这些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注册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要求，企业在注册帐号前，须准备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实名认证申请书扫描件（需盖公章）；[点击下载模板](#)

我已准备好这些材料

[下一步](#) [返回登录](#)

点击“下一步”按钮，打开如下界面，请填写企业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全名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继续注册。

企业注册

企业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全名： *企业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全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下一步](#) [返回登录](#)

点击“下一步”按钮，打开如下界面，首先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然后根据营业执照中的内容填写内容。其中包括：单位类型、企业所属区。

接下来上传实名认证申请书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并按照实名认证申请书的内容填写授权人信息以及委托期限。

确认无误后点击“注册”按钮，完成企业注册。

企业注册

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 * 请先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然后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信息填写以下内容。

登录账号： * 企业账号的登录账号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可更改。

登录密码： * 必须包含字母、数字、特殊符号（“_”下划线除外），且长度为8-20个字符。

确认密码： * 再次输入登录密码

请选择您的单位类型： * 请选择您的单位类型

请选择您的企业所属区： * 请选择您的企业所属区

上传实名认证申请书扫描件：[上传](#) * 请先上传实名认证申请书扫描件，然后根据其中的授权信息填写以下内容。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 请填写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人)手机号码： * 该手机号与账号绑定，用于登录、找回密码和接受平台消息提醒，请正确填写！

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 请输入被授权人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

委托期限开始日期： * 委托期限开始日期，也即是账号开始启用的日期。

委托期限截止日期： * 委托期限截止日期，也即是账号过期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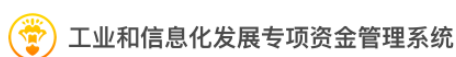
注册
重置

注：企业授权人手机与账号绑定，用于登录、找回密码和接受系统短信提醒，请正确填写！

注册完成后打开如下界面，之后可以点击

“进入首页”：进入系统首页。

“完善企业信息”：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有助于申报）



✓

帐号注册成功！

您的登录账号为：922221645641354X

您的企业名称为：演示企业

被授权人为：pcb

温馨提示：

您的实名认证申请已提交给所属区审核，在审核期间，您可以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并且在实名认证通过后，您才能将申报项目提交给所属区。

接下来您可以：

进入首页
完善企业信息

2、企业管理员账号登录

输入企业管理员帐号（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由企业授权人手机接收）进行登录。

3、忘记密码

在登录框的左下角，点击“忘记密码？”，进入找回密码页面。

打开如下页面，填写账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企业授权人手机接收短信验证码，输入短信验证码和新密


码后点击“提交”即可。

4、企业联系人变更

如企业联系人（即企业授权人）需变更，在登录框的下方，点击“企业联系人变更”，进入企业联系人变更页面。

打开如下页面，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手机、新授权人相关信息以及授权期，并下载企业联系

人变更模板盖章后扫描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企业联系人变更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演示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22221645641354X"/>
*新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value="pcb"/>	*新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value="13979003435"/>
*授权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8-09-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色"/>	*授权结束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8-09-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色"/>

*请上传企业联系人变更申请书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实名认证申请表.pdf

请使用Chrome35.0+、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等版本比较高的浏览器浏览。 推荐分辨率：1366 * 768 以上。
2018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外网申报系统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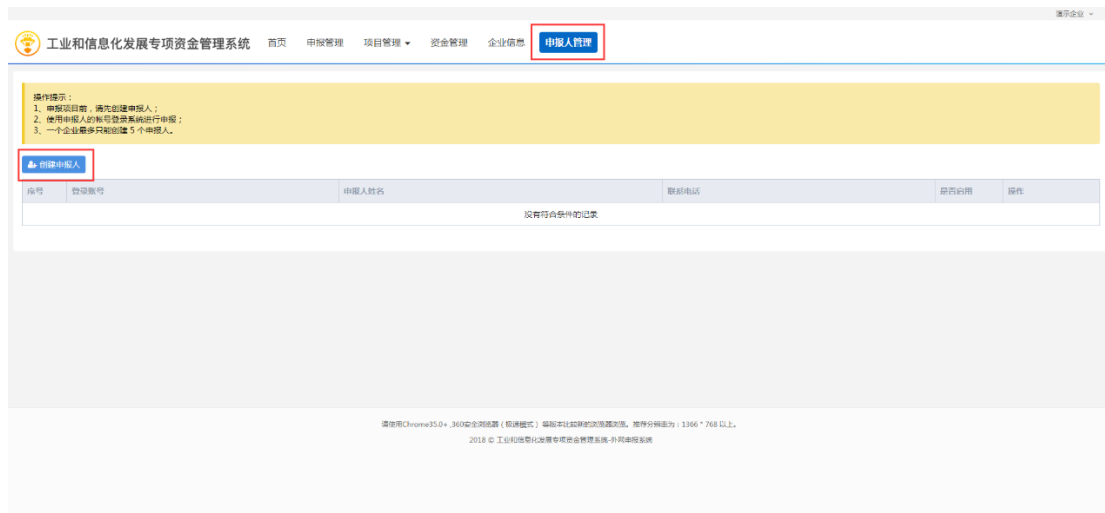
企业联系人变更

企业联系人信息变更提交成功，请等待区主管部门审核！

温馨提示：企业联系人信息变更提交后，会由您所在区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核期间他们有可能会联系您本人，请留意接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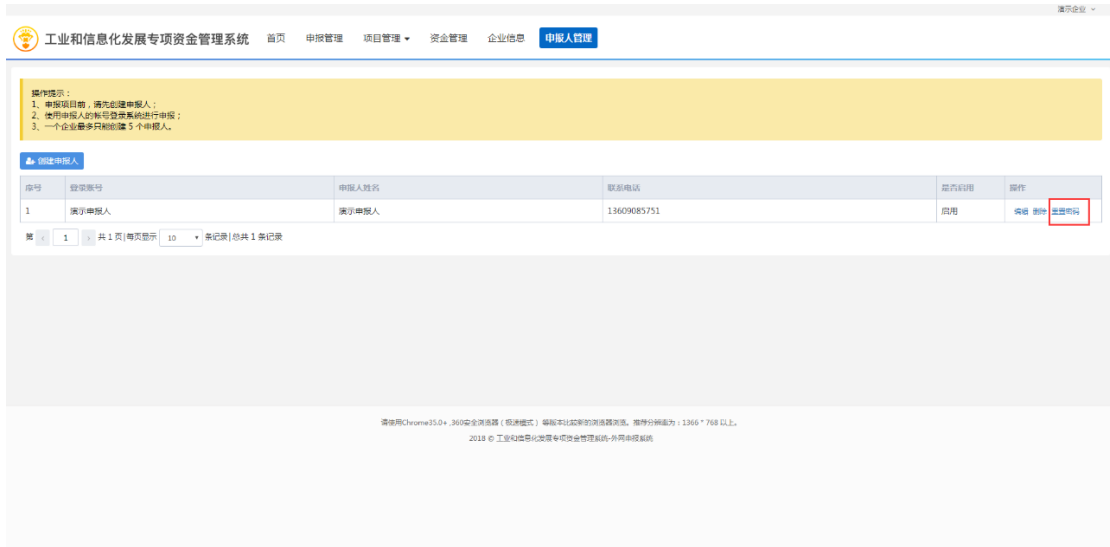
5、企业申报人管理

登录成功后进入系统首页，点击“申报人管理”，可以查看到当前企业所有的申报人，点击后打开如下页面，如需创建申报人请点击“创建申报人”



点击“创建申报人”后可以打开如下界面，填写相关账号信息，包括登录账号、用户姓名、登录密码、手机号码等，填写完成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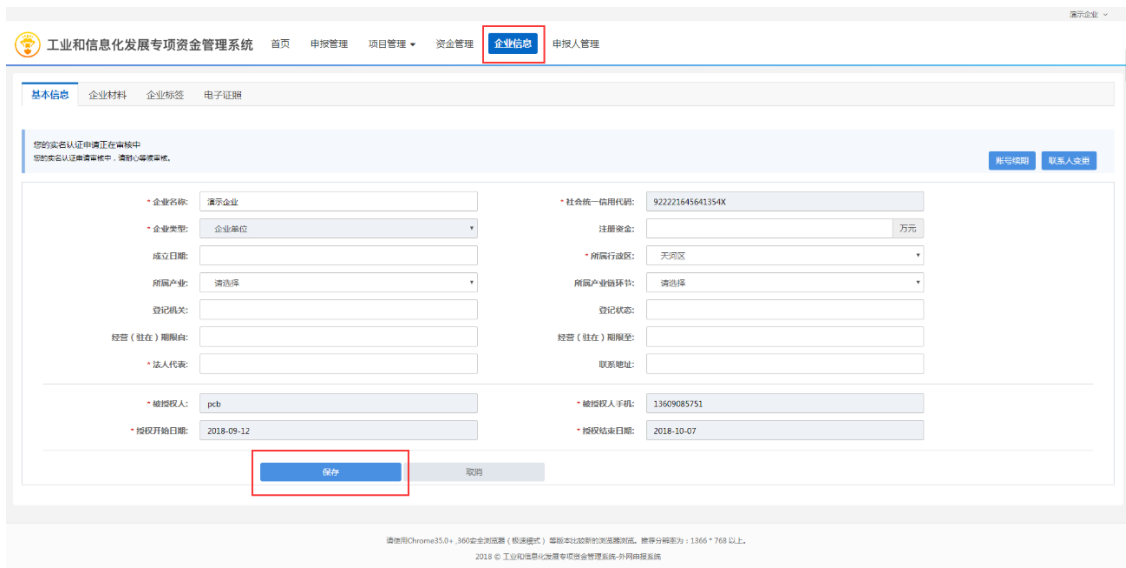
如申报人忘记密码，可以为申报人重置密码，重置密码后新密码默认为 123456。



6、企业信息管理

登录成功后进入系统首页，点击“企业信息”，可以看到当前企业信息，如有修改，可自行编辑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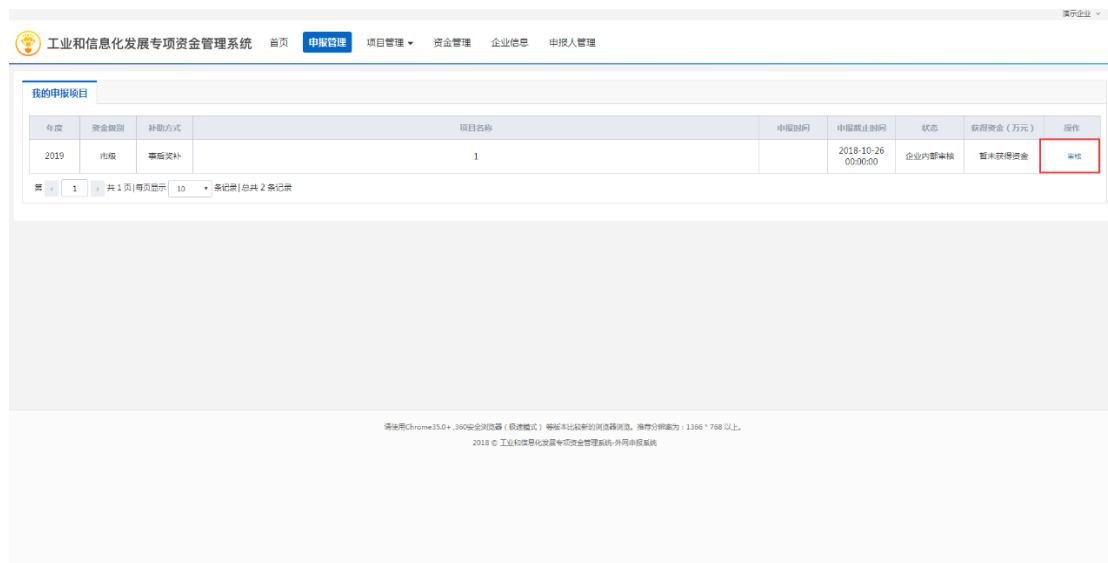
注：该企业信息会自动代入申报表，可节省申报人填写工作量



7、企业管理员审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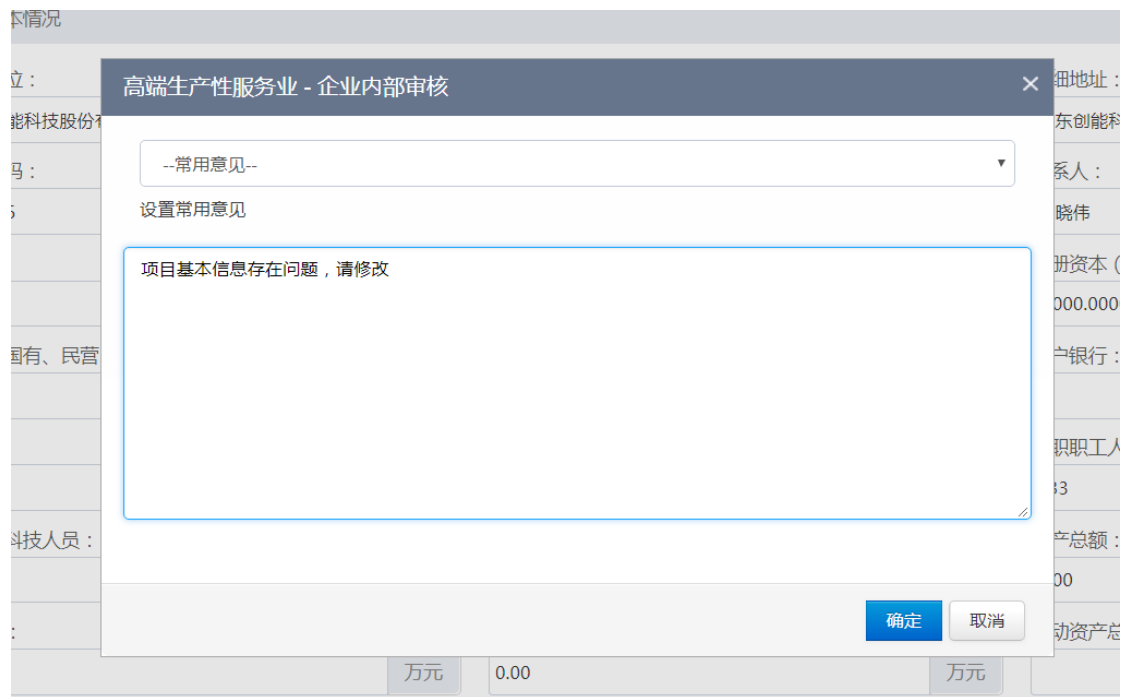
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后点击“申报管理”打开如下界面，

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审核”



点击“审核”后打开如下页面，如无问题点击“发送”至区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如有问题点击“回退”退回给申报人进行修改，并且填写相应意见。





四、企业申报人账号系统操作指引

1、系统登录

使用浏览器访问系统地址，选择账号类型为“企业申报人”，输入企业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点击登录。



2、项目申报

进入首页后可以点击“申报管理”或者“我要申报”进入申报页面



选择对应的专题方向可以下载申报指南文件，如需申报，点击“申报”



点击申报后打开对应的电子申请表，按照顺序填写。

注：附件材料只能为 pdf，20MB，如附件大小超过 20MB，可以拆分为多个文件或者使用压缩工具进行压缩，如附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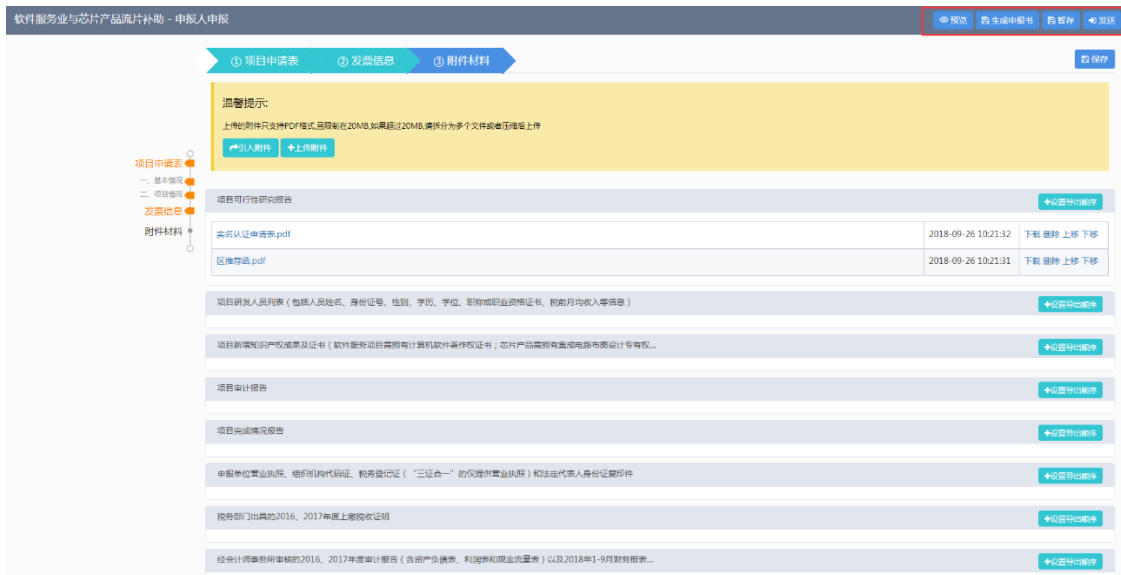
图片可以转为 pdf 上传。

暂存：可以填写一部分后点击暂时保存信息，下次登录后可继续填写

发送：如填写完成，点击发送，发送至企业管理员账号进行审核。

预览：可以下载不带附件的申报书，即填写的电子表单。

生成申报书：可以将当前电子表单及所有已上传附件拼接成申报书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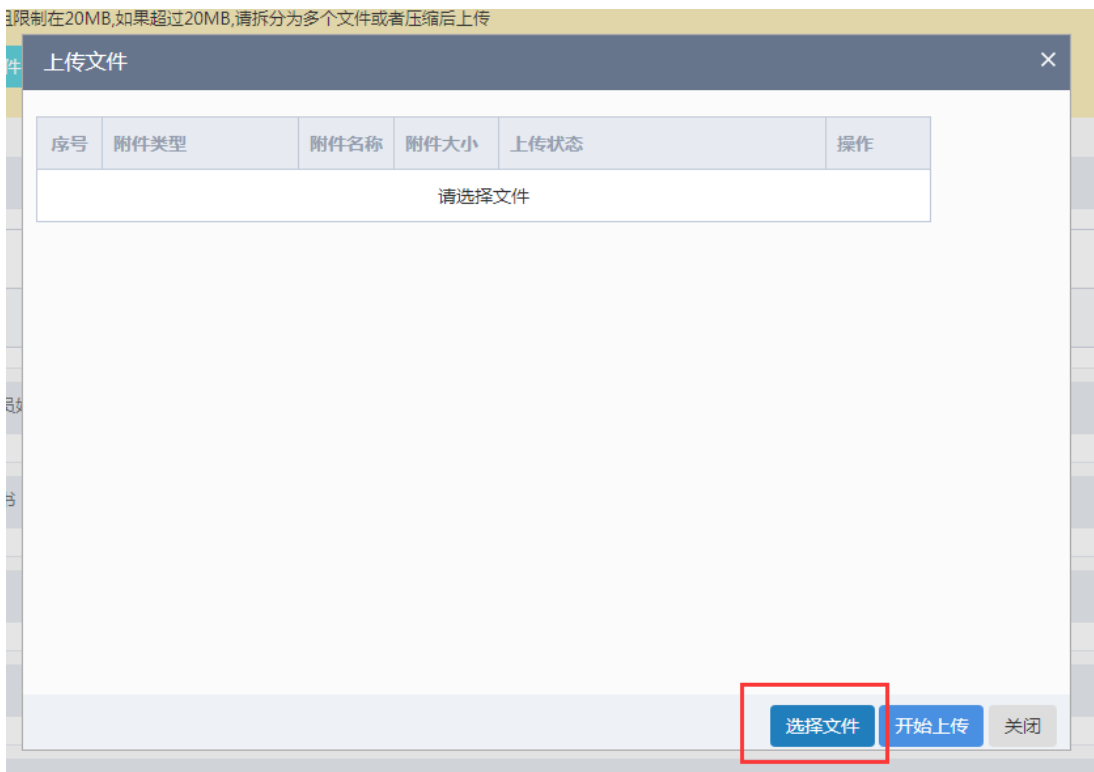


点击“引入附件”按钮，可以从企业信息的附件材料内将文件上传至项目。

点击“上传附件”按钮可以从本地计算机选择文件上传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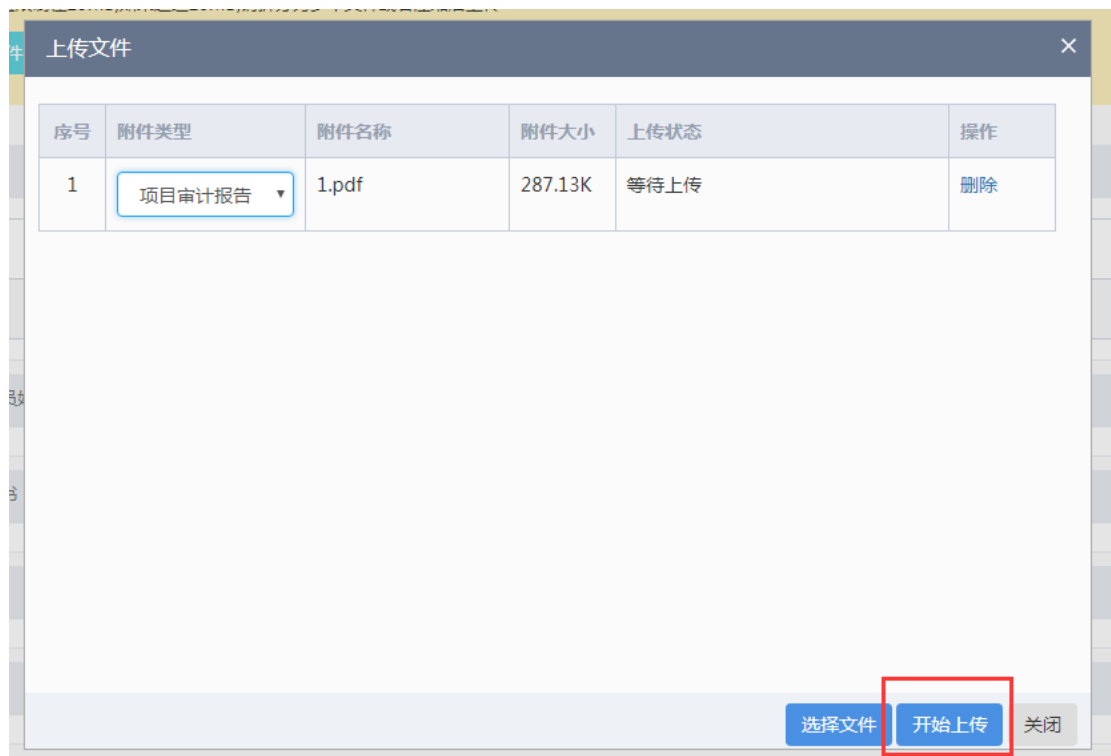
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本地文件进行上传



选择文件后，再选择文件对应的附件类型



确认无误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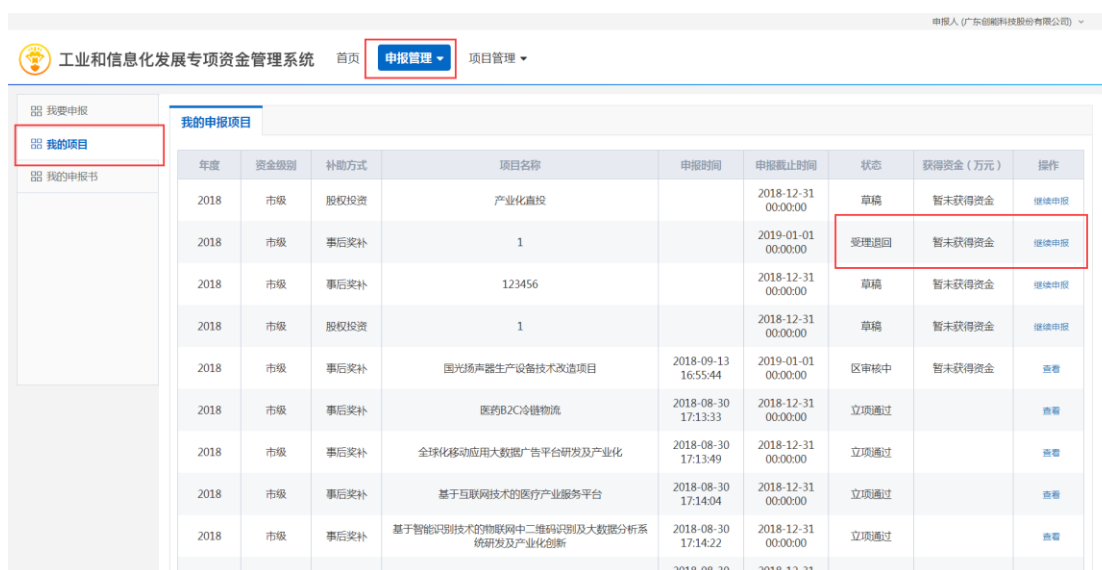
3、查看我的项目

进入系统后，点击“申报管理”→“我的项目”打开如下界面，即可查看到申报人当前申报的所有项目，如项目状态是“受理退回”或“草稿”，可以点击“继续申报”编辑项目。



4、回退项目补充材料

进入系统后，点击“申报管理”→“我的项目”打开如下界面，可看到“受理退回”的项目，点击“继续申报”。



点击“继续申报”，打开页面，页面上方显示回退的意见，如意见是需补充材料，可通过点击“附件材料”→“引入附件”或“上传附件”来上传所需材料。然后点击“发送”提交至企业管理员账号审核。



附件9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2647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609室
		37631957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7623597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1515728	荔湾区东漵南村638号荔湾区科工商信局706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46431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4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38622962	天河区天府路1号天河区政府2号楼6楼6011室
		38622874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8624099	天河区天府路1号天河区政府2号楼1008室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42	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201企服中心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615192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883852	花都区天贵路88-1号4楼412室
		86881230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118410	开发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2楼
9	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9910547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2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2752560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4号楼428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从化区街口岸路4栋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 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 号）的要求，为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省财政根据新升规企业数量对地级以上市给予奖励，主要用于支持 2020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对 2020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进行奖励。珠三角地市按上规企业户均不超过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按上规企业户均不超过 20 万元的上限。

（二）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1. 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对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的分担补偿；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西北地市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 2020 年新增担保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2. 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 2020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对其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年化金额不超过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以及省中小企业有关重点工作。其中，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和有关重点工作由省统筹，其余项目资金拟按因素切块下达各地市。

1. 支持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各地级以上市通过省中

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省、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每个企业年度服务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2. 支持 2021 年“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

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包括地市赛、专题赛和省决赛，用于补助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其中，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专题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落地，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评审入库。2021 年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用途资金相关待统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后组织项目入库，其他用途资金必须严格按本通知时间要求组织项目评审入库），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入库。要严格组织项目评审，针对项目重复申报、企业违规申报等易发、高发问题加强项目实地核查，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制度，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作用，完善专家抽取制度，加强评审关键环节的把控，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对近五年内存在骗取财政资金或违规申报财政资金的企业不予支持。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审

批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二)及时组织项目填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遴选的项目须经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附件1、2项目汇总表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附件3汇总表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对未按时按要求上报项目的地市，2021年预算编制时省财政将不予安排；对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较好的地市，2021年预算编制时省财政将予以优先保障。

附件1-3：相关工作指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29日

(联系人：江本智、杨楠，联系电话：020-83134775、83134726)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2020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以及承担服务活动的相关机构。

二、资金用途

根据粤办函〔2018〕273 号文精神，以及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 号要求，资金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对 2020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包含各种所有制“新升规”工业企业，下同），以及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给予普惠性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 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抓紧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在收到省划拨资金后按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二）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在收到省划拨资金后每个月月底前将财政支出进度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于 6 月底前将奖励资金使用

完毕，将情况汇总表（表格附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及时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调整预算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三）请各地市抓紧组织项目入库，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精简的项目入库流程需经单位党组会集体审议并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四）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开展统计申报工作，无造假行为。

附表：1. 2020年新上规项目情况汇总表

2. 2019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超过10%项目情况汇总表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工作指引

一、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一) 扶持对象

- 1、融资再担保代偿：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
- 2、担保降费补助：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共 15 个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扶持范围和额度

- 1、以补偿资金池形式，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的分担补偿。
- 2、对上述 15 个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三) 申报材料

- 1、融资再担保代偿：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国家担保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机构 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经营情况，过去两年审计报告及上年末财务报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代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 2、担保降费补助：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30日担保业务合同复印件、担保费发票（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

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本机构的代偿补偿及担保费补贴，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方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二、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一）扶持对象

2020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

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三、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

（一）奖励对象

供应链核心企业。

（二）奖励条件和额度

- 1、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 3、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可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2、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3、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4、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企业与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附表：1.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统计表

2.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3.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件 3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指引

一、支持范围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包括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以及省中小企业有关重点工作等。其中，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和省中小企业有关重点工作由省统筹，其余项目资金拟按因素切块下达各地市，请填写《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一）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各地级以上市通过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省、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或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每个企业年度服务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二）创业创新。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包括地市赛、专题赛和省决赛，用于补助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其中，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专题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落地，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二、支持对象

（一）服务券。在我省服务券发放市（以入库地市为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创新创业。支持“创客广东”大赛省赛、专题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创客广东”地市赛支持对象为有意愿举办并按要求入库的地市；支持“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三、工作程序

（一）服务券。

1.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券承办单位，认定（确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定服务券实施方案；

2. 各地级以上市通过省中小微服务券管理系统（简称“系统”）发放服务券，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交申请；

3. 领券成功的企业通过系统购买服务机构的产品，上传服务合同和服务成果等相关材料，服务机构核对无误后用服务券抵扣服务费；

4. 服务机构通过系统申请兑现服务券，各地级以上市进行抽查、检查，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并按程序予以兑现；

5. 当年服务券工作结束，各地级以上市对服务的结果开展审计或绩效评价。

服务券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有关要求等，按照我厅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或办法（另行通知）执行。

（二）创新创业。

1. “创客广东”省赛、专题赛由省统筹安排组织推进实施。

2. “创客广东”地市赛。

（1）制定赛事方案。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每年大赛通知确定当地“创客广东”地市赛组织方式、承办单位、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等；

（2）组织赛事实施。各地市统筹组织实施“创客广东”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并及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秘书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3.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须在各地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其中 2019 年以前的获奖落地项目，股权融资奖补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20 日，逾期不再奖补。

四、工作要求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

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服务券的，收回服务券，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对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外，还将取消收券资格、撤销示范平台称号，并向全市或全省通报。对于违反《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按规定依法惩处。

（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地市（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创客广东大赛落地奖补项目填写		资金（奖补资金）额度	备注
			项目获奖时间	股权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额度和时间		

备注：1.项目名称：可填写“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创客广东地市赛”、“xx项目（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名称）落地奖补”。

2.项目（承办）单位：“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创客广东地市赛”项目填写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承办单位（如有）；“创客广东大赛项目名称”填写获奖企业名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5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